

债务重组的涉税处理与纳税筹划例解

屈中标

(宁波大红鹰职业技术学院 宁波 315175)

【摘要】 债务重组是重要的会计业务,在现行会计准则条件下,如何正确处理债务重组中的纳税筹划,是企业的一项重要工作。本文在阐述会计准则与税法关于债务重组涉税处理与纳税筹划有关规定的基礎上,用实例说明了现行会计准则条件下债务重组的纳税筹划。

【关键词】 债务重组 涉税处理 纳税筹划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简称《债务重组准则》)根据经济业务的发展,借鉴了国际会计组织有关会计准则的经验,对我国原债务重组会计准则作了必要的改进,并引用了公允价值计量属性,对各种形式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使得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与税法的规定基本一致。本文运用理论与实例相结合的方法阐述现行会计准则下债务重组的纳税筹划。

一、债务重组的内涵

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各种不确定因素经常使得企业面临经营失败,而经营失败的直接后果之一就是偿债困难。在这种情况下,债权人不得不在两种权力之间进行选择,要么依法尽可能收回债务,要么采用法律等手段,要求债务人破产,以求得债务的清偿。另外一种比较可行的做法就是债权人给债务人一定的让步,或减少债务,或同意债务人以劳务抵偿债务,或同意其以其他物资财产抵偿债务,以改善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助其重整事业,这就是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主要包括:①以资产清偿债务;②将债务转为资本;③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如减少债务本金、减少债务利息等,不包括上述①和②两种方式;④以上三种方式的组合等。

二、债务重组的涉税处理

债权人在债务重组过程中要求债务人偿债的方式不相同,相关的会计处理和纳税处理也各不相同。在税法上,有关债务重组的定义、方式与会计准则基本上一致,《债务重组准则》对公允价值的应用,使得两者差异进一步缩小。

1. 以现金清偿债务的纳税处理。根据税法规定,债权人对债务人的让步,包括以低于债务计税成本(即债务的账面价值或账面余额)偿还债务,债务人应当将重组债务的计税成本与支付的现金金额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所得,计入企业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如果债务重组获得收益的数额较大,一次性纳税有困难的,可以在不超过5个纳税年度期间内均匀地计入各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2. 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纳税处理。根据税法规定,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除企业改组或者清算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分解为债务人按公允价值转让非现金资产,再与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相当的金额偿还债务两个过程,并对两项经济业务进行所得税处理,即一方面要对偿债资产视同销售,另一方面为避免重复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应按规定以公允价值计算其抵债金额和债务重组所得额。如果视同销售的财产转让所得与债务重组所得数额较大,一次性纳税有困难的,可在不超过5个纳税年度期间内均匀地计入各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债务人应确认包括有关资产的转让所得;债权人取得的非现金资产,应按照该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包括与转让资产有关的税费)确认其计税成本,据以计算折旧或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或结转商品销售成本等。债务人、债权人的会计处理与纳税处理之间的差异并不大,但如果抵债资产提过资产减值准备,则两者之间仍存在差异。

3. 债务转为资本的纳税处理。债务转为资本时,债务人可能会发生一些税费,如印花税。一般情况下,这些费用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债务重组的纳税处理。根据税法规定,以修改其他债务条件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将重组债务的计税成本减计至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务的公允价值,减计的金额确认为当期的债务重组所得;债权人应当将债权的计税成本减计至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务的公允价值,减计的金额确认为当期的债务重组损失。

为了防止关联企业之间利用债务重组的债务减免转移利润和偷税,税法对此做了相应的限制性规定,如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含有一方向另一方转移利润的让步条款的债务重组,除非有合理的经营需要,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并符合“有法院裁决、有全体债权人一致同意的协议、经批准的国有企业债转股”条件之一的,才能确认重组所得或损失。否则,对于债权人对债务人的让步,如果存在股权投资关系,则应推定为企业对股东的分配;如果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则债权人不得将对债务人的让步确认为债务重组损失,不得在缴纳所得税前扣除,

应将其视为捐赠,债务人则应将其确认为捐赠收入。

三、债务重组的纳税筹划

1. 合理选择债务重组方式。债务重组有多种方式,本文第一部分介绍了四种主要的重组方式。而不同的债务重组方式对企业纳税的影响是不同的。因此,企业在进行债务重组时,应详细计算每种重组方式对企业税负的影响,以便找出一个最优的债务重组方案。

2. 用固定资产偿还债务的纳税筹划。在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方式中,用固定资产偿还债务的纳税筹划最值得重视。如果企业为一般纳税人,企业接受的抵债货物为固定资产,那么企业在将该固定资产转手销售出去时,其税负可依据税法规定按销售旧货价值4%的征收率减半。如果企业将该固定资产先作为本企业固定资产使用和管理一段时间后再销售,那么企业利用税法规定的销售旧固定资产的三个免税条件,还可免除销售环节的纳税义务。

四、债务重组纳税筹划案例

1. 债务人对以现金偿还债务与用产品偿还债务的纳税筹划方案比较。

例1:2007年2月1日,甲公司赊销一批材料给乙公司,含税价格为1170000元。假设当年11月1日乙公司财务发生困难,无法按合同规定支付货款。经双方协议,甲公司同意减免乙公司351000元债务,乙公司剩余债务可用现金或产品偿还。双方增值税税率均为17%,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33%,当年税前均有利润,均没有尚未弥补的税前亏损,均未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前述债务重组涉税处理的原则和本案例债务重组方式,乙公司债务重组纳税筹划可采取两种方案:

方案1:用现金偿还债务。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债务人乙公司用现金清偿债务,需支付819000元。因为债权人甲公司作了减免351000元债务的让步,按税法的规定这减少的351000元应付账款作债务重组收益,故乙公司当期应纳税所得额需调增351000元。

方案2:用产品偿还债务。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债务人乙公司用产品清偿该债务,需用不含税市价为700000元的产品清偿,比较一般正常产品销售而言,该方式可节省收账费用和避免坏账损失,按照目前乙公司的产品销售回笼情况,收账费用和坏账损失占应收货款的比例为10%,那么乙公司因节省收账费用和避免坏账损失可获利益为81900元 $[700000 \times (1+17\%)] \times 10\%$,加上债权人减免的债务351000元,债务重组后乙公司共获得利益432900元 $(351000+81900)$,所以乙公司当期应纳税所得额需调增432900元。

经过比较方案2与方案1,乙公司认为方案2用产品偿还债务不仅免除了企业筹集大量现金的麻烦,而且还可增加收益81900元,尽管方案2在增加收益的同时需增加缴纳所得税额27027元 $(81900 \times 33\%)$,但它仍增加净利润54873元 $(81900-27027)$,因而对企业更有利。

2. 债权人对以固定资产清偿债务的纳税筹划方案比较。

例2:2006年5月×日,甲公司销售一批产品给乙公司,

销售价款为90万元,增值税额为15.3万元,对对应可抵扣的进项税额为9万元。由于乙公司的财务陷入了危机,至2007年5月×日,乙公司仍未能支付货款。经双方协商,乙公司以市价(不含税)为90万元的一台设备抵债。甲公司从增值税税负角度考虑,拟订了两种纳税筹划方案。

方案1:甲公司收到该固定资产时立即出售,应纳增值税税额 $=15.3-9+90 \times 2\%=8.1$ (万元)。

方案2:甲公司将抵债固定资产使用一段时间后再出售。由于使用一段时间后再出售符合税法规定的销售旧固定资产的三个免税条件,可免除销售环节的纳税义务,因此甲公司应纳增值税税额 $=15.3-9=6.3$ (万元)。

通过比较可知,方案2比方案1节税1.8万元 $(8.1-6.3)$,因此,甲公司选择方案2。

3. 债权人对以现金清偿债务的纳税筹划。

例3:C公司2007年度实现利润500万元,假设无纳税调整项目。该公司2006年10月赊销给D公司一批产品,应收货款70万元,因D公司财务状况恶化,预计货款难以全部收回。因为应收账款预期未超过3年,而且D公司未发生破产、撤销等法律、法规规定企业不能持续经营的情形,所以该应收账款尚不能确认为坏账损失而在税前扣除。故C公司2007年度应交企业所得税为165万元 $(500 \times 33\%)$ 。

根据上述情况和国家有关政策,C公司从纳税筹划出发,与D公司达成了债务重组协议:在2007年12月底前,C公司减免D公司20万元债务,D公司剩余的50万元债务在2007年底前以现金偿还。那么C公司应作如下账务处理:借:营业外支出20万元;贷:应收账款20万元。

根据《企业债务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2003]6号)规定,债权人在债务重组业务中作出让步,在账务处理上应当将重组的计税成本与收到的现金或者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的债务重组损失,冲减应纳税所得。据此,债务重组方案实施后,C公司2007年度应交企业所得税为158.4万元 $[(500-20) \times 33\%]$,可见,2007年C公司可少交企业所得税6.6万元 $(165-158.4)$ 。

债务重组的纳税筹划是一项政策性和技术性很强的工作。随着经济业务的发展,会计准则和税法会适时推出新的规定,不仅需要会计人员加强对新知识的学习和掌握,提高执业水平,做好债务重组的账务处理,而且需要企业决策层、管理层加强学习,提高政策水平,以能更好地理解 and 运用现行会计准则,合理地进行债务重组的纳税筹划。

主要参考文献

1. 会计准则研究组.会计准则重点、难点解析.大连:大连出版社,2006
2. 于晓镭,徐兴恩.新企业会计准则实务指南与讲解.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6
3.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4. 于晓镭.新企业会计准则与纳税筹划.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7